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珮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71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節能減碳及簡化各校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敘薪案件流程，自114年1月1日起報送敘薪案件時，毋須再附送已鎖定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各校報送旨揭敘薪案件前，請先至WebHR系統維護表05學歷（國外學歷含駐外使領館簽證及中文譯本）、表07教師資格、表19經歷及表38教師敘薪等表別資料，並於附件欄上傳學歷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、離職(服務)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資料鎖定後報送案件即毋須再重複上傳佐證資料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